

#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0102384502025803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阜康市人民法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阜康市信盛祥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阜康市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信盛祥汽车维修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信盛祥汽车维修中心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阜康市信盛祥汽车维修中心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商品名称    | 品牌 | 型号 | 配置要求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| 小计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1        | [2025]318号 | 车辆定点维修  | -  | -  | 品牌:  | 1    | 次  | 645.00 | 645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| 645.00 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| 陆佰肆拾伍元整 |    |    |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|        |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| 采购目录     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[2025]318号 |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| 1  | 645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甲方车辆出现故障后，由单位负责人同意后乙方才能进行维修。2.凡在乙方维修的车辆，出厂后有相应的保质期。3.乙方做到礼貌待客，热情服务，随叫随修，零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正品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阜康市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7173738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